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遂宁伙伴智造谷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证件号：91510900MA64ECUX1P

承租方 1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四川御鹏科技有限公司

证件号：91510900MABRPGQC59

承租方 2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四川鑫博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证件号：91510904MA6742MF4C

承租方 3（以下称乙方）：遂宁鑫鸿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证件号：91510900MA65ULTY6K

根据《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厂房、设备、备件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，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：

一、办公场所租赁情况：

1、甲方将坐落在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龙路 16 号遂宁伙伴智造谷 32 栋。

2、租赁区域主要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。

二、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

1、房屋租赁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，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，租赁期为五年。

2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归还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，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，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，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三、租金：甲、乙双方约定，该房屋租赁年租金为 ¥200000 元，
大写人民币：贰拾万元整)；首付 1 年租金合计¥2000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
贰拾万元整)。

四、其它费用：租赁期间房屋租赁所产生的税费以及乙方对所租房屋
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、电、气、通讯及其他经营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自行
承担。

五、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

1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、设施。
如因人为原因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、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，乙方应
负责维修或经济赔偿。

2、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，需经得甲方同意，按
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，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。

六、房屋转租和归还

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将房屋转租、转借给第三方。如未经的甲
方的书面同意转租、转借，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。

2、租赁期满后，该房屋归还时，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及设备完好、
可正常运行。

七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

1、房屋租赁期间，甲、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不得利用
厂房、设备存放危险物品及非法活动。

2、房屋租赁期间，甲方有权督促、协助乙方做好消防、安全、卫生
工作。乙方有义务保证自己工作人员必要安全措施。在乙方承租期间，发
生的任何责任、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房屋租赁期间，乙方如遇不可抗拒（如洪水、修路封路）等原因

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4、乙方在租用期间内，如遇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租金多退少补。

5、房屋租赁期间，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，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6、房屋租赁期满后，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；如期满后不再出租，乙方应如期搬迁，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，都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、若双方未按照本合同所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对守约方进行违约赔偿，本合同中已明确的违约责任，从约定。未约定明确的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2、租赁合同签订后，如双方企业名称变更，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，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
承租方1（乙方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出租方2（甲方）：

承租方3（乙方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2022年8月20日